

项目编号:ZMZB2024-GK1021

石泉县汉江引调水枢纽工程建设用地  
预审及报批技术服务

招标文件

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26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石泉县汉江引调水枢纽工程建设用地预审及报批技术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6月1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2024-GK1021

项目名称：石泉县汉江引调水枢纽工程建设用地预审及报批技术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石泉县汉江引调水枢纽工程建设用地预审及报批技术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3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石泉县汉江引调水枢纽工程建设用地预审申报及报批技术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90000.00	13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汉江引调水枢纽工程建设用地预审及报批技术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需满足小微企业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7)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石泉县汉江引调水枢纽工程建设用地预审及报批技术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7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3年7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相关网页查询截图）；

(9)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5月27日至2024年05月31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06月18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03开标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 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投标人须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 获取招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未及时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逾期无法下载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程电子化投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各投标单位远程开标,无需到场,“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泉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3号

联系方式:139915537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13楼1304室

联系方式:029-8821337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静 张玉 杨永丽

电话:029-88213375

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5月24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1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 13 楼 1304 室 采购项目联系人：马静 张玉 杨永丽 电话：029-88213375
2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不得针对该项目中的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投标报价：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超过招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6	12.1	(1) 提供合法有效的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财务报告或开标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资信证明，须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3 年 7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相关网页查询截图）；</p> <p>(9) 投标人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b>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必备资格，缺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合法性审核不合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b></p>
7	14	投标保证金：无
8	15.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9	16.1	<p>电子版（U 盘）：贰份（文件命名为投标人名称）</p> <p>U 盘存储内容为 word 版及 PDF 版投标文件。</p> <p>中标结果发布后三个工作日内交与代理机构。</p>
10	17.2	发布中标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11	18.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2	21.1	<p>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远程不见面开标）。</p>
13	24.1	<p><b>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b></p>
14	29.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执行。</p> <p>2.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p> <p>户名：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号：2613 1801 0400 040 64</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路南段支行</p>
15	30	<p>履约保证金：无</p>
16	其他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版）》。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本项目所属行业对应小微企业划型标准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 一. 总 则

##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公开招标所签合同使用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2.1 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为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2.2.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2.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2.2.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2.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2.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2.4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公告内所公示的时限、方式及要求等内容获取招标文件。

**2.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所投服务标的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所投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

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

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商务要求
- 五、技术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它资料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针对该项目中的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此次项目（所投标段）的价格，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

11.2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完成本次项目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4 开标一览表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11.5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1.6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11.7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进行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服务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单位在现场书面澄清。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 所投服务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性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虚假响应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3.2.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13.2.2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5.1 各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盘一份)并标注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5.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 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 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 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 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 (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单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并升级至最新版本, 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 (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 如有技术性问题, 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 4009280095。

15.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 要求盖章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由授权代表签署, 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所有要求签字或盖章处, 均须由签字者本人书写或盖章。

15.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发布中标结果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按照招标人需求另行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一副）交与代理公司，无需封标。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7.2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电子版恕不退还。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截止之前，投标单位可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 五. 开标与评标

### 19. 开标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进入不见面开标会议室，并完成系统签到、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19.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9.3 开标时，由系统自动按顺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9.5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 投标单位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0.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评审授权书。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0.3 在评审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1. 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等、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 20.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3 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



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有关服务期、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21.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1.6.1 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6.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的方法进行评审。

#### 21.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1.7.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 22. 评标过程的保密

22.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2.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 23. 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 24. 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5. 定标程序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5.2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

标人。

25.3 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4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审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5.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公告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5.6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 **26. 中标与落标通知**

26.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7. 中标合同的签订**

27.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服务内容、付款方式、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27.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28.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依据国家计委颁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执行。

28.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9. 履约保证金：无

## 30. 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0.2 质疑方式

####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书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http://download.ccc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 30.3 提交书面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 30.3.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0.3.2 法定代表人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 30.4 质疑书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30.4.1 质疑投标人的基本情况信息：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话、邮编。

30.4.2 所质疑的政府采购项目的信息：包含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0.4.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质疑所依据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及证明材料。

30.4.4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 30.5 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

招标人名称：石泉县水利局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3号

联系方式：0915-6321715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南二环西段九座花园13楼1304室

联系人及电话：杨永丽 029-88213375

### 30.6 质疑答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

## 31. 投诉

31.1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部门：石泉县财政局，受理电话：0915-6321900，地址：石泉县城关镇北街 6 号。

31.2 投标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31.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 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31.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1.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 32. 信用融资

32.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33. 未尽事宜**

3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34. 文件解释权**

34.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p>招标人：石泉县水利局</p> <p>地址：陕西省安康市石泉县城关镇滨江大道东段3号</p> <p>项目名称：石泉县汉江引调水枢纽工程建设用地预审及报批技术服务</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p>名词解释：本章节中出现的“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措辞为“投标人”；在项目招标结束，中标结果确定后，措辞由“投标人”转为“中标人”</p>
3	<p>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p>
4	<p>实施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p>
5	<p>付款：</p> <p>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2.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以中标人的投标价格为合同价款的结算依据，如需调整将在补充协议条款中具体明确。</p> <p>3.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3.1 由招标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投标人必须开具相应金额发票给招标人；</p> <p>3.2 付款方式：<u>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u>；</p> <p>3.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p>
6	<p>验收：</p> <p>1. 项目由招标人或其邀请的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验收时成交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p> <p>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石泉县汉江引调水枢纽工程建设用地预审及  
报批技术服务

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资料收集、村镇盖章，提供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赔偿相关资料；合同履行期间及时配合乙方出具补充材料、文件，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便利条件；根据合同约定由甲方按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服务成果质量、进度进行全程监督并为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工作必要支持。

2、乙方责任：负责组织足够的技术力量保证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保证各项成果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及成果要求；乙方应及时补充、完善资料，达到用地上报要求，如需补正资料，不再额外收取费用，但因甲方原因造成的额外支出等费用除外；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完整的项目用地报批材料纸质版\_\_份，电子版\_\_份。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或擅自终止、解除本合同的，则视为已构成违约，并向守约一方赔偿损失；

2、如乙方违约，应返还已收取的甲方款项，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引起的除外；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迟延支付服务费用，每迟延一天按应付款数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另一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任何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泄密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则泄密或违约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法律责任以及赔偿全部损失。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可向石泉县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第九条 其它**

1、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一、项目名称：

石泉县汉江引调水枢纽工程建设用地预审及报批技术服务

### 二、项目概述：

石泉县汉江引调水枢纽工程建设用地预审及报批技术服务,共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地形图测绘、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节约集约专章、建设用地预审、用地报批技术服务等8项技术服务工作。乙方在约定的时限内,完成各单项报告(方案)的编制及相关协调和技术服务工作,确保上述各单项工作按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

### 三、工作内容：

- 1、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开展调查研究,收集数据,制定工作方案;
- 2、编制项目建议书、完成地形图测绘;
- 3、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取得主管部门批复文件;
- 4、负责开展本项目相关评估报告的编制及备案工作;
- 6、负责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编制,并取得相关批复;
- 7、编制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并取得专家组评审意见;
- 8、完成土地预审材料的编制,取得用地预审批复文件;
- 9、负责用地报批手续全流程服务,并最终取得省级政府用地批复。

###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 五、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最终取得省级政府关于项目用地的批复文件。

##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 二、评标程序

按照初审（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 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完整无缺项，未超过采购预算，无选择性报价
3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含授权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合格有效
5	投标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完整性	投标文件构成无重大缺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7	其他	无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	----	---------------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详细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投标，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5、中标价格=中标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四、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从“投标报价”、“服务方案”、“商务部分”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分内容	评分项目	评标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得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评标标准价的计算，本项得0分。</p> <p>3.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p> <p>4.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最终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p>	10分
服务方案 (74分)	服务方案	<p>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对数据调查准备、方案调整优化等内容，进行响应：</p> <p>1) 思路清晰，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 18-25分；</p> <p>2) 思路清晰，内容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得 9-18分；</p> <p>3) 思路清晰，内容不完整，合理性一般，得 0-9分；</p>	25分
	人员配备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4分）：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得4分，中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以下的不得分。</p> <p>2. 团队人员配置（12分）：根据项目需求派驻实施团队，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合理，规模与项目需求相匹配，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得8-12分，团队配置人员技术能力、经验一般得4-8分，团队配置人员技术能力、经验较差得0-4分。（附相关证明资料）</p>	16分
	质量保障措施	<p>投标人根据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的质量，保障措施，措施科学、合理得7-12分；措施较合理、实时性较强得4-8分；措施一般得0-4分。</p>	12分
	服务进度	<p>进度安排清晰明确，合理科学，且有明确的进度保障措施</p>	12分

		计 8-12 分；进度安排基本完整且具有进度保障措施 4-8 分，进度安排粗略且无进度保障措施 0-4 分。	
	重点分析	针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及分析及解决方案，思路明确，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	10 分
	合理化建议	针对本项目提出全面、详细、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能最大程度满足项目需要详细、具体、可行，按其响应程度计 0-3 分。	3 分
商务部分 (12 分)	业绩	提供 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6 分
	服务承诺	针对能够完成本项目工作的服务承诺（包括不限于、方案调整、服务保证、工作效率承诺等工作内容），根据响应程度得 0-6 分。	6 分
备注	<p>1、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打分。</p> <p>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4、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备注：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属于有偿取得服务的行为，不接受免费赠送、免费服务或 0 元报价等情况。

## 五、定标：

- 1、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投标人，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ZMZB2024-GK1021

# 石泉县汉江引调水枢纽工程建设用地 预审及报批技术服务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报价表
- 四、商务要求
- 五、技术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其它资料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 3.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b>一、建设用地预审技术服务</b>					
1	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	项	1.00		
2	节约集约专章	项	1.00		
3	建设用地预审技术服务	项	1.00		
<b>二、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b>					
1	地形图测绘	项	1.00		
2	项目建议书编制	项	1.00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	1.00		
4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	项	1.00		
5	建设用地报批技术服务	项	1.00		
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3 投标报价说明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计算方法、各单项技术服务的计费标准及依据(如有)、执行市场价情况、成本核算情况,价格优惠情况(如有)以及依法合理报价的承诺等,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四、商务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商务要求，并封装至投标文件中。主要内容须包括以下几点。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企业经营情况表（见附件1）；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见附件2）；
4. 投标人业绩情况（见附件3）；
5. 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实力的文件。（如果有，格式自拟）

附件 1:

企业经营情况表

投标人: (公章)

单位: 万元

企业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经济类型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电 话	
公司网址				传 真	
营业范围	主 营				
	兼 营				
	经营优势和特长				
财务经 营状况	年 度	营业总收入	交纳营业税 总额	交纳所得税 总额	负债总额
开户银行	开户行名称			联系电话	
	开户行地址			联 系 人	
主营业 务情况	主营业务名称		上年经营额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 3:

投标人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 质量	备注

注：表格后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技术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注：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评审方法”中的评审细则表编制对应的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4: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 职称	资格证 书种类	工作 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投标人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5: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完全响应可不填或写“无”，如有偏离请在上表中逐条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书面声明

致：陕西至铭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_（没有填零）次，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七、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业技术能力包括但不限于编制项目建议书、地形测绘图、可行性研究报告、生态保护红线论证报告,节约集约用地专章、土地预审材料及用地报批手续全流程服务,最终取得省级政府用地批复等工作能力的书面声明及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八、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 九、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6: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出现虚假应标，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8: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